

#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2号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

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299.81 万元，净

利润为 2,338.42 万元。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5,132.73 万元，持续下降。根据回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而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降幅较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 亿元，其中 1.24 亿元为受限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认为持有的货币资金及未来实现的利润，可以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金额。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 8 亿元调整为 7.8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的“研发费用投入”2,435 万元予以资本化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周期，说明 2023 年前 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3）结合上述（1）和（2）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

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9 月 5 日